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全省民族中小学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教育局，梅河口市教育局：

为推进全省民族中小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授课能力，经研究，委托延边大学教师教育培训中心举办全省民族中小学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培训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22年2月16日-26日；第二阶段：3月13日-16日；第三阶段：5月22日-25日。

二、培训人员

全省部分民族中小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汉语）、历史和道德与法治学科的少数民族教师（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三、培训方式

培训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采取专题讲座、工作坊和交流研讨、案例分析与点评等方式进行培训（详见附件2）。第一阶段采取线上方式，100名学员全部参加培训。第二、第三阶

段采取线下方式，指定部分学员参加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1.请各市州教育局于2月10日前将培训人员回执（附件3）

电子版报送至延边大学教师教育培训中心。

2.线下培训食宿费用由延边大学教师教育培训中心承担，往返交通费由派员单位负责。

联系人：全香花 04333-2732403；18943361718

邮箱：qxh7512@126.com

附件：1.培训人员名额分配表

2.少数民族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课程安排

3.培训人员回执

